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3 年 7 月 18 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3BJ100563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75%股权(26000万股股份)	/	440910	注册资本：138651.04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核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87000
SW1307BJ00100	分节21142号船舶	/	36.84	南京长航凤凰货运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资产	39
SW1307BJ00101	分节21140号船舶	/	36.84	南京长航凤凰货运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资产	39
SW1307BJ00102	分节21138号船舶	/	36.84	南京长航凤凰货运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资产	39
SW1307BJ00103	分节21133号船舶	/	36.84	南京长航凤凰货运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资产	39
SW1307BJ00104	分节21130号船舶	/	36.84	南京长航凤凰货运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资产	39
SW1307BJ00105	分节21129号船舶	/	36.84	南京长航凤凰货运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资产	39
G313BJ1005636	中房集团渤海房地产开发公司整体产权	0	-257.08	注册资本：1400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兼营房地产租赁及租(售)后服务、咨询	0.0001
G313BJ1005635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1%股权	629.69	563.89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认证。一般经营项目：技术转让、技术培训。	5.64
SW1307BJ00087	国电贵州电力有限公司贵阳发电厂部分存货及关停8号、9号发电机组相关的固定资产	/	7717.75	国电贵州电力有限公司拟转让国电贵州电力有限公司贵阳发电厂部分存货及关停8号、9号发电机组相关的固定资产	7900
G313BJ1005634	成阳经纬织造机械有限公司75%股权	18951.81	9608.39	注册资本：7507.96万元 经营范围：喷气织机、喷水织机、无梭织机、多臂装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纺织机械的生产、制造、销售。	8976
SW1307BJ00096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乙97号楼7层701房产	/	574.55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乙97号楼7层701房产对外转让，房屋建筑物面积，169.09平方米。	674.5
G313BJ1005632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23%股权（700万股股份）	/	/	注册资本：30426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等。	2520

*代表国有产权拟向管理层转让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第二办公区办公用房拆除工程招标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服务局（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对国家税务总局机关第二办公区办公用房拆除工程项目进行招标。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机关第二办公区办公用房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KJY20130671；
招标范围：办公楼、锅炉房、南小楼、淮阳村等建筑的拆除工作，拆除至±0（不包括地下室及地下基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招标人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服务局
3.组织方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邮政编码：100089
联 系 人：杨帆、邢昱
联系电话：010-82575731/5131/5823/5837/5125/5831/5683/5137转299/281
传 真：010-82578840
5.投标申请人资格及条件
5.1.投标申请人必须是取得合法执业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拆除施工企业。投标申请人须具有国家或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二级（含）以上爆破与拆除专业承包资质。
5.2.投标申请人应具备与本项目规模相类似的拆除经验及业绩。
5.3.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拆除人员应是投标申请人公司的在册人员，项目经理必须由投标申请人单位中主持过同类型拆除项目的人员担任。
5.4.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B本。
5.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6.报名所需资料：
投标申请人营业执照的清晰复印件（须经年检、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须经年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清晰复印件）。
6.未中标补偿费：无。
7.招标文件发售
时 间：2013年7月18日至7月2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下同）。
售 价：每套人民币8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需 携 带：投标人需携带空U盘一个，获取图纸电子版。
地 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联 系 人：杨帆、邢昱
联系电话：010-82575731/5131/5823/5837/5125/5831/5683/5137转299/281
传 真：010-82578840
8.投标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3年8月7日上午9:30。
9.投标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招标人：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服务局
组织方：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新疆吉瑞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项目

项目概况：
债权总额12,310万元，其中本金6,900万元，利息5,410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债务人为新疆吉瑞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贷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
标的所涉及的抵押物等情况参见：www.cfae.cn(北金所网站)。
转让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公告期限：2013年7月18日至2013年8月14日
联 系 人：郭先生 010-57896598 石先生 010-57896550

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债权

项目概况：债权总额690,016,365.43元（截至2013年6月20日），其中本金312,892,752.17元，利息377,123,613.26元。
债务人为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普国际大厦有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第一处抵押物是：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9号的华普国际大厦2层的1、10、12、13、14单位、3层的9、10、11、12、13、14、15、16、17、18、33单位及B2三号区位的房产及在建工程，抵押物建筑面积4493.94平方米。该处房产属于预售商品房，未办理房产证。第二处抵押物是：东城区东四十条海运仓危改小区5号楼53套住宅、7号楼1/2，抵押面积2025.12平方米。标的所涉及的抵押物等情况参见：www.cfae.cn(北金所网站)。
转让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转让价格：面议
公告期限：2013年7月5日至2013年8月1日
联 系 人：王先生010-57896522 郭先生 010-57896598

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债权

项目概况：债权总额78,547,662.51元，其中本金18,150,000.00元，利息60,397,662.51元。
协力公司是1988年初经哈密地区行署牵头，由哈密地区矿务局、哈密铁路分局、哈密地区乡镇企业处三家联合筹建哈密地区棉纺厂，2001年企业改制为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8550万元人民币，现有股东5个，自治区国有股份占比58.22%。债务人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标的详情请登录：www.cfae.cn(北金所网站)
转让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
转让价格：面议
公告期限：2013年7月5日至2013年7月25日
联 系 人：郭先生 010-57896598 王先生010-57896522

北京产权交易所2013年第26号拍卖公告
北京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破产管理人委托，北京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于2013年7月25日上午10:00对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破产财产（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拥有的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六马路的原潍坊工具模具总厂厂区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取得的土地面积为35282平方米）进行公开拍卖。
预展时间：2013年7月22日至7月23日（有意竞买者请联系拍卖公司，由拍卖公司统一组织展样）
预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拍卖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北京产权交易所三层会议室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3年7月24日下午16:00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受让登记手续，同时将拍卖保证金人民币433万元整交纳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并于2013年7月24日下午17:00前携带保证金交纳凭证及身份证明等有效证件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办理竞买手续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8号新洲商务大厦803室
北交所联系方式：010-66295665 李女士
拍卖公司联系方式：010-88151361 潘先生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稳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3年5月15日起，至2013年6月14日17:00结束，2013年6月1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员王顺心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孙睿律师、邹野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2.34%，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13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现根据议案内容，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8000元，律师费50000元，合计58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中国证监会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于2013年7月12日出具了《关于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3］569号）。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完成，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四、备查文件

1、《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修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2、《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3、《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意见》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关于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3］569号）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18日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利群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36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6月17日 至2013年7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7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48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2,669,464.1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8,887.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42,669,464.11
	利息结转的份额	78,887.19
	合计	342,748,351.3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起资金出资方为基金管理人股东，详见第3节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31,329.5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1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7月17日

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10,001,250.00	2.92%	10,001,250.00	2.9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250.00	2.92%	10,001,250.00	2.9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注：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本基金发起式资金提供方仅为本基金公司股东，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属于发起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28-588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内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中规定。在确定开放申购、赎回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3-04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16日，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常春藤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春藤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常春藤投资于2013年7月15日至2013年7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共计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常春藤投资已于2013年5月20日—2013年5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28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本次减持后，常春藤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3,349,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常春藤投资	二级市场减持	2013年5月20日	34.151	35,804	0.05%
常春藤投资	二级市场减持	2013年5月21日	34.357	100,196	0.14%
常春藤投资	二级市场减持	2013年5月22日	33.671	20,000	0.03%
常春藤投资	二级市场减持	2013年5月23日	33.736	74,000	0.11%
常春藤投资	二级市场减持	2013年5月24日	34.162	53,700	0.08%
常春藤投资	二级市场减持	2013年7月15日	21.92	100,000	0.1%
常春藤投资	二级市场减持	2013年7月16日	23.594	200,000	0.19%
常春藤投资	大宗交易减持	2013年7月16日	23.23	1,700,000	1.62%

注：（1）公司2012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69,797,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6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696,301股。

（2）常春藤投资在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3,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于公司2012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减持公司股份28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公司2012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常春藤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349,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其在2013年7月15日至2013年7月16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春藤投资	3,850,000	5.52%	3,349,450	3.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常春藤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3.2%，常春藤投资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3-04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16日，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投”）减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达晨创投于2013年7月15日至2013年7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共计864,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6%。达晨创投已于2013年2月28日—2013年5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6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

本次减持后，达晨创投仍持有公司股份4,803,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达晨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2月28日	35.10	39,000	0.056%
达晨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3月1日	36.05	111,000	0.159%
达晨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3月4日	36.7	6,000	0.009%
达晨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3月5日	36.7	10,000	0.014%
达晨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5月20日	33.92	295,560	0.423%
达晨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5月21日	34.57	38,440	0.055%
达晨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5月24日	34.36	31,144	0.045%
达晨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5月27日	34.97	89,856	0.129%
达晨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7月15日	21.92	400,000	0.382%
达晨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7月16日	23.58	464,614	0.444%

注：（1）公司2012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69,797,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6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696,301股。

（2）达晨创投在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于公司2012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减持公司股份6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公司2012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达晨创投持有公司股份5,66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其在2013年7月15日至2013年7月16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864,614，占公司总股本的0.82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投	4,400,000	6.30%	4,803,886	4.5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达晨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4.59%，达晨创投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3-2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2013年7月16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购买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本金：5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2%
6、产品收益起始日：2013年7月16日
7、产品到期日：2013年10月16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13年7月4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购买光大银行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3统发第八期产品2理财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3年统发第八期产品2
2、产品代码：2013101150154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本金：2000万元
6、产品收益起始日：2013年7月4日
7、产品到期日：2013年9月30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5.00%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2013年6月7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存款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本金：3000万元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13年6月7日
6、产品到期日：2013年9月5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3.8%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金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严格规范的执行审批流程和决策机制，风险可控。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使用该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三、截至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45%。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3-022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9,411,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7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5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	01*****899	刘昕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
咨询地址：山东省文登市天润路2-13号
咨询联系人：周洪涛
咨询电话：0631-8982313
传真电话：0631-898233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038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3年7月4日发布了《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修正后）》。

2.召开时间：2013年7月17日上午10:00

3.召开地点：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4号）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主持人：孟凯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 4 名（以下简称"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00,1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2%。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6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8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秦庆华、黄湘琼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有效票 301,458,100 股；
同意票 300,30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2 %；
反对票1,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8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关于2013年地方政府债券（四期）上市交易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3年地方政府债券（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已发行结束，根据财政部通知，本期国债于2013年7月19日起在本所上市交易。

本期国债为5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式国债(地方政府债)，证券编码“109098”，证券简称“地债1304”，票面利率3.82%，标准交易单位“10张”，2018年7月15日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7月17日

关于支付2001年记账式（七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1年记账式（七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3年7月31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1917”，证券简称为“国债917”，是2001年7月发行的2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6%，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13元。

二、本所从2013年7月23日至2013年7月31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30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3年7月31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7月17日

关于支付2012年地方政府债券（六期）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2年地方政府债券（六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3年7月31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9082”，证券简称为“地债1206”，是2012年7月发行的5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3%，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13元。

二、本所从2013年7月23日至2013年7月31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30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3年7月31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7月17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7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7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7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2万元（含），单笔申请金额超过上限的，确认失败。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上限为2万元（含），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限的，全部确认成功；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限的，则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2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实施限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于2013年6月3日公告暂停本基金10万元以上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从即日起，以本公告为准。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